

垃圾強制分類 知識篇

1. 何謂垃圾強制分類？

垃圾強制分類可區分為「資源」、「廚餘」及「垃圾」等三類，依下列所示：

1. 「資源」：指依廢清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清潔隊應回收項目：紙類、鐵類、鋁類、玻璃類、塑膠類（不含塑膠袋）（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ET）、聚乙烯（PE）、聚氯乙烯（PVC）、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乾電池、機動車輛（含汽、機車）、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物品：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冷暖氣機、電風扇、資訊物品：電腦及週邊設備、廢照明光源、光碟片、行動電話及其充電器（包括座充及旅充）。
2. 「廚餘」：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廚餘」係指丟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有機性廢棄物。
3. 「垃圾」：除「資源」及「廚餘」外一般不可回收之廢棄物。
4. 如有違反，處以新台幣 1,200 元至 6,000 元之罰鍰。

2. 食物紙容器之回收？

答：有關盛裝食品之紙餐盒、紙盒容器在食用後，進行清洗分類回收工作，主要是避免居家及資源回收途中造成蚊蟲孳生之環境衛生問題，故請盡量清洗乾淨。

3. 有關受污染的紙張及包裹狗排泄物之報紙應如何處理？

答：紙張有受到油漬、髒污，雖有紙的成分，但不可混入可回收的廢紙中，因限於回收再利用技術及製程的成本考慮及無回收再利用價值，故請視為一般垃圾處理。

4. 傳真紙(熱感紙)、電子發票、名片可回收嗎？

答：紙張有塑膠覆膜，或是為塑膠光面廢紙、複寫紙、護貝及離心紙（貼紙底襯）、蠟紙、摻有其他成分的合成紙及一些特殊用途的紙類如通行證、防油紙、砂紙、轉印紙、電子發票等，或有受到油漬、髒污及用過的衛生紙雖有紙的成分，不可混入可回收的廢紙中，且熱感紙回收後如需製成一般再生紙，技術上尚無法排除紙張上的塗佈層會因受熱產生斑點，而影響再生紙的品質，並非其是否含有害物質而不能回收，另製程的成本考慮及無回收再利用價值，故請視為一般垃圾處理。

5. 回收前應作好哪些步驟，以利後續回收處理？

答：回收三部曲為：沖洗、壓扁、分類貯放，有助於節省運輸成本及提高回收再生品質。

6. 廚餘回收有哪些應注意事項？

答：儘量將水份瀝乾，勿使用塑膠袋盛裝廚餘並避免將塑膠袋投入廚餘收集桶中，勿將筷子、牙籤等雜物投入廚餘桶中，過期食物請先將外包裝撕去，再投入廚餘桶內。瀝乾水份一方面可以避免污水外溢減少髒亂，另一方面減少清運體積，而若要做堆肥化時，水份太高堆肥腐熟效率差，堆肥所需時間長。

